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5-07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闫奎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玉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79,058,784.97	2,668,794,807.76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39,652,886.49	1,981,322,880.84	2.9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6,087,360.82	-19.83%	1,895,256,002.28	-1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80,616.82	19.99%	58,351,535.81	3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101,260.17	-8.66%	64,294,131.86	1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1,878,919.61	13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6	19.82%	0.0858	38.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6	19.82%	0.0858	38.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0.12%	2.90%	0.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91,456.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04,285.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70,405.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18,665.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598.80	
合计	-5,942,596.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86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4%	266,177,757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12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0%	9,539,825	0			
张懿	境内自然人	0.49%	3,311,622	0			
詹继章	境内自然人	0.48%	3,254,800	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0.45%	3,066,099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祥新股申购3号信托	其他	0.44%	3,010,590	0			
林云峰	境内自然人	0.34%	2,300,000	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28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5%	1,716,080	0			
陈建斌	境内自然人	0.25%	1,690,213	0			
王晓红	境内自然人	0.22%	1,5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66,177,757	人民币普通股	266,177,75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12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539,825	人民币普通股	9,539,825
张懿	3,311,622	人民币普通股	3,311,622
詹继章	3,25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4,800
李强	3,066,099	人民币普通股	3,066,09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祥新股申购3号信托	3,010,590	人民币普通股	3,010,590
林云峰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28号资产管理计划	1,716,080	人民币普通股	1,716,080
陈建斌	1,690,213	人民币普通股	1,690,213
王晓红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系未知。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9月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其他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133万元,主要是其他应收的业务借款增加。

2、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1,429万元,主要是预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摊销完毕。

3、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5,659万元,主要是部分大型在建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4、工程物资较年初增加25万元,主要是工程类物资入库增加。

5、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3,846万元,主要是公司资金状况比较好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6、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4,381万元,主要是预收客户的货款增加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4,194万元,主要是支付前期的社会保险费用所致。

8、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1,854万元,主要是缴纳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

9、递延收益较年初增加994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到当地财政局拨付的工业结构调整资金1,000万元。

10、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311万元,主要是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计提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税增加所致。

11、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832万元,主要是本期产品销售运费增加所致。

12、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1,746万元,主要是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及短期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13、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846万元,主要是公司生产装置停车维持费用减少所致。

14、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236万元,主要是本期在建项目大部分完工,支付在建项目款项大幅减少所致。

15、现金流量表中,筹资活动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1,758万元,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1、承诺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方大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如承诺人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人股任何可能与方大化工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方大化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方大化工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人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方大化工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3、保证辽宁方大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对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收购完成后,辽宁方大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辽宁方大集团、方大国际及方威先生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方大化工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方大化工向辽宁方大集团、方大国际、方威先生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若辽宁方大集团、方大国际、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未来与方大化工发生影响持续经营之必要关联交易,辽宁方大集团、方大国际及方威先生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方大化工《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方大化工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方大化工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承诺人对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1年08月12日	长期	该承诺长期有效,仍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127　公司简称:金健米业

一、重要提示

2.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2.3公司负责人谢文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成利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先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4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95,292,278.01	1,370,214,829.74	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8,142,050.64	906,385,348.20	-10.8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91,650.47	15,708,394.53	-471.0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29,580,140.97	1,199,422,192.09	1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595,561.59	-9,898,610.1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937,571.15	-28,407,421.7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054	-1.1131	减少10.99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4	-0.015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4	-0.0154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1,253.31	2,022,932.08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9,775.43	4,961,932.53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708.43	-1,531,123.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06.73	14,592.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6,368.63	-168,206.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816.36	41,882.70	
合计	2,171,954.69	5,342,009.56	

2.6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8,99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143,350,051	22.34	50,693,501	质押	46,300,000	国有法人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330,900	3.79	24,330,900	未知	-	国有法人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34	15,000,000	未知	-	国有法人
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7,299,200	1.14	7,299,200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25,000	0.58	0	未知	-	未知
邹崇明	2,289,813	0.36	0	未知	-	未知
王 晨	1,350,000	0.21	0	未知	-	未知
朱永梅	1,320,000	0.21	0	未知	-	未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48,300	0.19	0	未知	-	未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26,600	0.19	0	未知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92,656,550	人民币普通股	92,656,55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25,000
邹崇明	2,289,813	人民币普通股	2,289,813
王 晨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朱永梅	1,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4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8,3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2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6,600
王 琼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李 琳	1,1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9,800
林润颜	1,0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1,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第5至10位股东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司未知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说明
应收账款	142,172,583.20	79,884,971.58	62,287,611.62	77.97	季节性辅货增加,预计四季度加速回笼
预付款项	100,484,363.60	63,692,732.54	36,791,631.06	57.76	玉米、食用油等预付采购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49,914,986.36	6,635,037.56	43,279,948.80	652.29	本期新增中意食品公司资产竞拍款等往来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5,473,569.39	-15,473,569.39	-100.00	本期处置面制品公司瑞丰面条厂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8,775,463.61	14,973,891.07	13,801,572.54	92.17	本期新增危仓老库建设支出
短期借款	388,500,000.00	188,500,000.00	200,000,000.00	106.10	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30,375,000.00		30,375,000.00		本期新增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所致
预收款项	52,642,978.58	33,370,638.74	19,272,339.84	57.75	本期玉米、食用油等预收销货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37,565,558.63	26,126,403.38	11,439,155.25	43.78	本期应付保证金等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00,000.00	-44,000,000.00	-100.00	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说明
财务费用	11,130,226.39	5,088,169.08	6,042,057.31	118.75	本期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75,958,358.26	1,452,382.20	74,505,976.06	5,129.92	主要是药业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1,200.00		-1,191,200.00		本期末期货业务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2,253.81	200,155.61	272,098.20	135.94	本期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625,601.26	23,928,440.72	-11,302,839.46	-47.24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1,499,401.39	407,391.68	1,092,009.71	268.05	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1,289.97	300,136.94	-278,846.97	-92.91	本期应税所得减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91,650.47	15,708,394.53	-74,000,045.00	-471.09	本期预付采购款以及往来资金占用等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74,443.20	-67,373,739.44	42,199,296.24		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且投资支出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08,096.73	-191,064,502.83	336,672,599.56		同比本期银行借款增加、偿还贷款减少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德山药厂一车间GMP改造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编号为2015-41号的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7日、9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津市市中意糖果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编号为2015-44号、2015-45号和2015-47号的公告。2015年9月6日,公司以人民币5,650万元的价格竞拍获得原津市市中意糖果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包括土地厂房、机械设备及配套设施、"中意"商标所有权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编号为2015-49号的公告。

3、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8日、10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编号为2015-53号、2015-54号和2015-57号的公告。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金霞公司	36个月内金霞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保持对金健米业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地位。	三年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金霞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湖南粮食集团	在金健米业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三年内,湖南粮食集团将其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金健米业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市场化粮油业务相关的资产或股权,通过转让、以资产认购股份及中国证监会和/或金健米业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注入金健米业,或者将相关的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予以清算注销或委托金健米业管理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三年	是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为亏损,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全资子公司药业公司GMP改造,导致原有部分固定资产闲置或报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准备》规定,已于上一报告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7,419.48万元;②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政府补助收入将同比大幅减少。

公司名称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文辉
日期	2015-10-23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5-6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邢福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钜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秋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6,795,962.75	456,452,646.84	1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115,413.29	135,633,566.90	-4.8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41,025.65	392.02%	119,903,863.81	13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9,845.00	96.58%	-6,519,049.13	8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0,997.60	96.95%	-4,267,746.73	9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645,889.44	1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2	96.58%	-0.0258	89.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2	96.58%	-0.0258	89.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40.78%	-4.92%	35.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1,302.40	
合计	-2,251,302.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3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9%		49,680,000	冻结	32,680,000	
孙扣女	境内自然人	1.56%		3,930,798			
陈升	境内自然人	1.19%		2,996,800			
丁岡	境内自然人	0.81%		2,035,400			
江喆	境内自然人	0.73%		1,840,000			
彭宜君	境内自然人	0.66%		1,660,415			
陈虎	境内自然人	0.63%		1,588,200			
陈娴	境内自然人	0.50%		1,264,346			
王景峰	境内自然人	0.43%		1,0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0.43%		1,072,33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680,000
孙扣女	3,930,798	人民币普通股	3,930,798
陈升	2,99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6,800
丁岡	2,0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5,400
江喆	1,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0,000
彭宜君	1,660,415	人民币普通股	1,660,415
陈虎	1,58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8,200
陈娴	1,264,346	人民币普通股	1,264,346
王景峰	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72,334	人民币普通股	1,072,3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第一大股东的其他股民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陈升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996,8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99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彭宜君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660,415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660,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